

## 新北市樹林區因應災時交通中斷、運輸能量不足及訊息發布之應變機制

- 一、 依據：新北市樹林區都市計畫區內道路、橋樑災害應變計畫第參項任務分工。
- 二、 目的：  
為能迅速有效輸運災民至安全避難處所，整合本區現有救災能量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並提供本區災害應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執行交通運輸之依據，特訂定本應變機制。
- 三、 當災害發生造成交通中斷及運輸能量不足時，本中心執行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 工務組：趕往交通癱瘓地點進行事故排除作業，設置臨時指示牌，協助封閉危險道路及橋樑，擬訂替代道路及橋樑等。
  - （二） 民政組：勸導撤離、疏散、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離去危險區域等。
  - （三） 秘書組：協助新聞發布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相關資訊，並依序執行以下措施疏散民眾：
    1. 立即調用本所公務車協助疏散民眾。
    2. 倘上述運輸能量仍然不足，將啟動交通運輸之開口合約，請廠商執行民眾之疏散撤離。
    3. 當動員以上所有運輸能量，尚無法有效載運須疏散之民眾時，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請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(以下稱市中心)支援運輸工具，以載送須疏散之民眾。
    4. 當災害發生位置處於交通中斷狀態，致無法由陸上運輸工具載運，且有緊急疏散之必要時，得由本中心轉請市中心協調直升機緊急運輸受困民眾。
  - （四） 警政組：進行交通管制，請用路人改道通行，並於災害現場週邊拉起封鎖線劃定警戒範圍，以避免民眾受傷。
- 四、 當交通中斷時，本中心執行訊息發布分工如下：
  - （一） 民政組：利用簡訊通知各里里長進行廣播，週知民眾交通中斷之情況，請民眾改道。
  - （二） 秘書組：利用本區多媒體管道(智慧里長系統、本所網站、有線電視、LED電子字幕機等)宣導相關路況，並主動通報市中心，請求協助發送新聞稿，請各大眾傳播媒體，傳達相關搶修進度，讓用路人了解各路況情形，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。
  - （三） 警政組：請警政組將災害情形及受影響區域與道路，回報勤務指揮中心通知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廣播，請用路人改道通行。
- 五、 本應變機制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